

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申請方式一次告知事項：

一、廣告欄位置：

南屯區目前共設有13處公用廣告欄，地點如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1)自備廣告紙：A4 規格直印之廣告紙。

(2)填寫申請書，填寫下列各欄位。

A、姓名。

B、聯絡電話。

C、選擇張貼廣告欄地點。

D、張貼週數：每次申請以三星期為限。

(廣告紙被陽光三星期曝曬字跡會退色，影響廣告效果)，期滿仍有需要張貼，應重新申請。

(3)繳交清潔服務費(每1張每週收費20元)，交由區公所代為張貼。

三、張貼日：每星期五。張貼日前申請之廣告(每星期四之前)，

區公所應於星期五張貼，但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於下週星期

五張貼日張貼。

四、申請張貼廣告，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張貼期滿，恕無法收回(退還)廣告紙服務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來電公所民政課：

洽詢承辦人員(04)2475-2799分機105王里幹事或104江小姐。